

法学期刊在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使命



前沿聚焦

□ 王轶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我们都知道,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可以说是当下中国法学界最为重要的任务和使命。在进入“法学期刊在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使命”这个话题之前,有必要厘清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知识体系这四个体系彼此之间究竟存在着什么样的内在逻辑关联。

就学科体系与知识体系之间的关系而言,学科的分野是建立在知识体系区分的基础上。可以说,没有对知识体系的区分,就不存在学科之间的分野,也就不存在学科体系建构的问题。我一直相信,知识体系的存在是学科体系存在的基础和前提。当我们讨论一个学科成熟与否的时候,一个重要的评判标准就是这个学科有没有对应着一个相对比较成熟稳定的知识体系。所以从这一点来讲,学科体系和知识体系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密切关联。当然,知识体系及其区分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学科体系自然也是变动不居的。

就学术体系和知识体系之间的关系,回顾历史就会发现,知识体系孕育和诞生在学术体系的互动竞争中,换言之,知识体系脱胎于多元竞争的学术体系。我们都知道,由于学者价值取向、解释前见、学术偏好的差异,即使是面对同一学科领域的同一个问题,不同的学者也会得出不尽相同的学术结论。因此,对同一个学科来

讲,可能存在着多个并存的、具有竞争关系的学术体系。我们熟知的“百花齐放”和“百家争鸣”,落脚到学术体系与知识体系的关系上,主要指的就是学术体系的多元共生状态。这种存在着竞争关系的多元学术体系,在良性互动和交流的过程中,会慢慢地沉淀出一些共识性的认识、通说性的观念,进而出现居于通说地位的理论。这些沉淀下来的共识性的认识、通说性的观念,这些居于通说地位的理论,就构成了知识体系。正因如此,知识体系脱胎于多元竞争的学术体系,它是在多元竞争的学术体系中通过良性的学术互动和交流沉淀而成的。一个学科对应的学术体系可以有多个,但是对于一个成熟的学科而言,对应的知识体系应当是相对稳定和单一的。

话语体系是学术体系或者知识体系的表达体系,通常包含着学术体系或者知识体系中的基本范畴和核心论断,也就是说,话语体系可能对应特定学术体系的话语体系,也可能是对应特定知识体系的话语体系。就看我们究竟是在什么场合、什么语境下、服务于什么样的目的,使用话语体系这个术语、这个概念。

以前述对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知识体系之间的认识作为前提和基础,我们可以初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如果不是静止不变地去看三者之间的关系,而是从动态变化的视角去把握三者之间的关系,学科体系以知识体系的存在和区分作为前提和基础,随着知识体系的创新发展而与时俱进;而学科体系又孕育着丰富、生动、多元的学术体系,丰富、生动、多元的学术体系不断地竞争、互动和交流,

又不断地推动着知识体系的发展和更新,话语体系因此也处在一个变动不居的状态中。

在这个角度上,我们就能够对期刊在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中的地位和使命有一个相对比较清晰的认识。如果说法学知识体系的最佳载体是法学教材的话,法学学术体系的最佳载体应当就是法学专著,而法学期刊在推动法学学术体系繁荣和发展的过程中就发挥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人们有关法学学术体系创新和发展的具体观点、系统思考,最先会以学术论文的方式在法学期刊上展现出来,然后推动法学学术体系的形成发展,而法学学术体系的良性互动和交流,又沉淀成为我们所说的法学知识体系,从而形成法学学科体系,并推动法学学科体系的发展。法学期刊的这种作用,可以说是其他任何的载体都不能比拟的。

我曾经有过短暂担任《法学家》副主编的工作经历。我印象很深的一件事是,当年在编辑部组建之后,时任《法学家》主编的张志铭老编辑和我们在一起沟通和商量,《法学家》究竟应该发什么样的文章?什么样的文章是法学期刊应当发表的好文章?在沟通和交流的过程中,我们达成了这样一个重要的共识:那就是对于法学期刊来讲,所发表的文章其实是可以做层次区分的。

第一层次的文章是能够为法学学术体系的创新发展,在思想资源和分析框架上作出贡献的文章。这类文章通过对思想资源和分析框架的突破,来推动法学学术体系的创新发展。这一层次的文章对法学研究发挥着贡献学术世

界观的作用。

第二层次的文章是能够运用别人所提供的思想资源和分析框架,在推动法学学术体系创新发展的过程中,在若干问题上贡献洞见。这类文章在推动法学学术体系创新发展中也有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为,洞见就是前人所未见,他人所未见。尽管借用的是别人所提供的思想资源和分析框架,但贡献洞见仍然是了不起的学术贡献。

第三层次的文章是能够运用别人提供的思想资源、分析框架,借助别人所贡献的洞见,在法学学术体系创新和发展的过程中,在特定的学术领域推动法学理论的拓展。这类文章主要是运用思想资源、分析框架和洞见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拓展理论的过程。

第四层次的文章是把别人运用思想资源、分析框架和洞见,在法学领域中进行学术拓展的理论成果,去进行相应的梳理、归纳和总结。这类文章的主要贡献是通过自己采用的表达技术,付出了时间和精力,把既有的理论成果有序地展现出来。

尽管不同层次的文章对法学学术体系创新发展的作用不同,但每一类文章都有自己的价值。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评价一个法学期刊究竟办得怎么样,就是要看一看它发表的每一层次文章的数量和比例怎么样,看一看它为法学学术体系的创新发展作出的贡献怎么样。一个好的法学期刊一定是发表有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文章的法学期刊。

(文章为作者在“新时代法治中国的理论创新与实践路径”研讨会上的主题发言节选)

法界动态

中国法学会发布《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22)》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8月24日,由中国法学会组织撰写的《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22)》正式发布,这是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连续15年向国内外发布。

报告指出,2022年是中国法治建设历史进程中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要部署,全面开启法治中国新征程。2022年,中国法治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光辉而又生动的实践。

报告全文共约5.6万字,通篇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系统反映了2022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生动展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报告内容包括前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文章《谱写新时代中国法治建设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和监督工作,依法行政,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工作,审判、检察、公安和司法行政工作,人权法治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法学理论研究、法学教育和法治宣传,涉外法治工作,结束语,附录,共13个部分。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暨第一届数字法治大会举行

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暨第一届数字法治大会合影留念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日前,由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主办,吉林大学承办的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2023年年会暨第一届数字法治大会在吉林举行。本届年会以“数字中国的法治模式”为主题,来自全国高校、科研院所、实务部门与头部互联网企业的350余名专家学者共同围绕年会主题展开探讨。大会旨在有效凝聚学术共同体智慧,助力数字法治建设。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姜伟指出,基于数字化的科学技术和特殊属性,数字法治必须持续推动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对现有法治模式进行全面变革,整体重塑,构建一系列法治新思维的价值理念、规则体系,形成一套法治新形态的运作机制和正义模式。

本届年会就数字法治如何与传统法律制度相衔接,如何有效应对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新问题新挑战,如何构建数字中国的法治秩序等亟待破解的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深化了对“数字中国的法治模式”的理论探索,为推进数字法治与数字中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智力支撑。

华东师范大学生态环境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为更好地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近日,华东师范大学崇明生态研究院与法学院在崇明举办生态环境座谈会。

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岑曦从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学术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介绍了法学院近年来的发展与进步。她指出,法学院重视复合型人才培养,并逐渐在“法学+教育学”“法学+心理学”“法学+生态环境”等跨学科领域形成人才培养特色。她表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不仅需要相关法律理论,也需要生态环境专业知识的支撑。

此次座谈会是探索生态环境学科与法学学科合作的重要尝试,通过不同学科专家学者的探讨交流和思想碰撞,凝聚学术智慧与共识,有助于推动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的跨学科理论和实践的良性互动,进一步讲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故事,更好参与全球环境和气候治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首届“鹭岛民商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淑秋 日前,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厦门大学法学院、厦门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联合主办的“鹭岛民商论坛”第一期在厦门大学法学院举行。本期论坛聚焦“损害赔偿法问题研究”,围绕“违约损害赔偿”“合同生效与履行”“侵权法及周延”“侵权损害赔偿”四个议题展开探讨。

厦门市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林镜挂强调,此次“鹭岛民商论坛”是民法领域前沿理论和实务经验的互动,能够更好地实施民法典,发展民商法律制度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支持,积极促进厦门建设成为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的城市。

厦门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何丽新表示,希望各位专家学者、法律实务工作者广泛交流,深入研讨,在法学理念和学术文化中擦出火花,积极推进民商法学学科建设,共同促进全国高校法学学科的高质量发展。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郑晓剑表示,设立“鹭岛民商论坛”的宗旨在于推进民商法的理论和实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厦门大学法学院将再接再厉,争取为民法学学科提供更广阔的平台。

关于中华法系断限的研究

法学洞见

□ 郝铁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领事裁判权制度的出现和此后的清末法制改革,是否可以视为中华法系的解体?目前存在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是以张晋藩先生为代表,认为中华法系是指封建社会的法律,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社会性质变了,因此中华法系也就寿终正寝了;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中华法系历经封建社会、近代社会乃至社会主义社会,虽有重大变化,但作为法系外来说,依然存在。持此种看法的以陈顾远、陈朝壁、王召棠、陈鹏生、张传楨为代表。

陈顾远先生在《中国法制史概要》一书中专辟“今古相通”一章,强调中华法系在吸收了某些西方法制之后,仍然保存了自己的某些特色。

20世纪80年代,陈朝壁前辈在《法学研究》1980年第1期发表《中华法系特点初探》一文,率先提出中国社会主义法亦属中华法系的主张。他认为,在空间范围上,中华法系的影响扩展到东方许多国家,成为东方许多国家共同的法系。在时间范围上,中华法系经历了漫长的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别到高级的发展历程。到清代末叶,西方国家的资本主义法制已打破中华法系的古老传统。陈朝壁还提出“广义的中华法系”概念,认为广义的中华法系应该包括三

个历史阶段中本质不同的中国法制——历三千年之久的封建法制,近代史上昙花一现的半封建法制,新中国成立之后的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制对前者来说,在本质上是根本对立的,是由中华民族这条红线把本质不同的三种法制连成一体。通过民族的和历史的纽带关系,这三种法制共同形成了一个整体——广义的中华法系。

王召棠和陈鹏生两位前辈在《法学》1982年第2期发表《社会主义中国法系初探》一文中,认为法系具有历史发展的连续性,中国社会主义法系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中华法系的一种延续。它已经各个不同的角度,确认了拾金不昧、恪守信用、尊老育幼、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中国人民几千年延续下来的优良道德传统。通过法律的确认和提倡,将会使这些优良传统在新的基础上得到发扬。在民事立法中,也把道歉、悔过、告诫、责令搬迁等民间的传统习惯写入解决民事纠纷的处分项目。特别是根据我国民间的传统习惯,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强调依靠群众组织,通过调解的方式,及时妥善地处理民间一般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不但为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而且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有了相当的发展,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系一个颇具特色的创举。

张晋藩先生则认为,对中华法系的外延,将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归入中华法系这一概念之中是不恰当的,因为中华法系主要是指中国封建时代的法律。乔伟也认为,中华法系实质上

是指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制度,它与中国的封建制度相始终。

上述两种意见的分歧,实际上涉及了中华法系是死法系还是活法系的问题。若严格从社会形态的角度来审视,中华法系已是死法系,但从文化价值观念及表现形式具有相对独立性来说,法系可以超越社会形态,中华法系因而不会成为死法系。在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中,唯一硕果仅存的就是中国,近代以来的西学东渐都未导致中国“西化”而最终是“化西”。从性质上来说,中国现在的法制是社会主义法制,但从文化上来说,中国的现行法制由于其具有自身特色,称之为中华法系也无不当之处。这是因为,当前我国立法中的许多特色,来源于对古老的中华法系一些内容的创造性转化。

例如,中国宪法所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既保留了单一制国家的优点,又吸取了联邦制国家的特点,在世界宪法史上是一种独创。究其原因,它与中国过去长期实行少数民族自治的历史传统具有很大关联。秦朝是我国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王朝,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推行郡县制,但在川西南、云贵泛称“西南夷”的少数民族地区设置“道”,则由其首领治理地方事务,中央一般不作干涉,仅派官员驻在那里进行监督。“道”是秦王朝境内郡县制以外的一个特殊区域。这种管理方式,可以说是开了历代封建王朝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自治”的先河。

又如,在世界宪法史上,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一个创举。这与我国古

代来重视教化的历史传统具有很大关系。历代皇帝的登位诏书,都标榜“以德治天下”“以孝治天下”。《唐律疏议》开宗明义即说:“德礼为政之本,刑罚为政之用。”当然,中国封建社会重视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和道德人格的培养,和我们今天宪法所规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着本质的不同。然而两者之间也明显地存在着继承关系,古老的重视精神文明的传统经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滤,如今已得到创造性转化。

再如,在域外近代民事立史上,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或规定为自然人或规定为法人,家庭从未被规定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而中国不管是个体工商户还是承包经营户,它们参加民事法律活动都是以“户”的名义进行,既不同于公民,又不同于法人,属于一种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这是我国民法所独有的特色。这一特色的形成,既与我国现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国情有关,又同我国历来重视家庭、家族的文化传统有密切关系。作为封建社会官方意识形态的儒家,最重视家庭、家族的功能。历代封建法典亦莫不重视家庭、家族的社会作用。

总之,中国当代所呈现的一些立法特色,绝大多数都与中华法系的一些内容有关。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的唯一硕果仅存者,中华法系是世界五大法系中唯一没有宗教背景、以人为本的法系,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它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中,会有更多的内容得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